

①



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 告 书

湖北·荆州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公安县淞陵新区利达路（利达广场）第6栋第21层2101号房王林住宅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人：公安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华（注册号：4219970113）
肖磊（注册号：4219960096）

估价作业期：2022年05月16日—2022年05月23日

估价报告编号：荆嘉房估字20220523第03号



目 录

一、致委托人函	2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四、估价结果报告	6
五、附件	8
1、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3、估价机构资格证明；	
4、估价人员资格证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在撰写本估价报告时我们采取谨慎原则，我们保证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

1、本估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要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对该估价对象相关的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也没有个人利害关系。

4、我们是依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实地查勘，本报告书的估价人员中：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7、估价人员代表受理估价方在报告书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如委托人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致使估价人员在报告书中选用了错误的的数据，相应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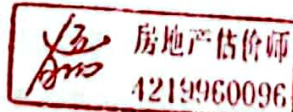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前提和假设

- 1、假定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 4、在估价过程中，我们假定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物业，且不包含所有权人凭借递延条件合约、售后租回、合作经营、管理协议等附加条件以抬高该物业权益价值的情况。

5、该评估对象属王林所有，房屋权属证书(房产证号：公安房权证潞字第 20136373 号、国有土地证号：公国用 2014 第 02781 号)。

6、本次估价对象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二、未经调查核实或无法调查核实的情况和资料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并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和复印件，若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应重新估价。

三、估价中未考虑的因素及一些特殊处理

1、本报告估价结果市场价格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委托人在利用本报告结果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及重视。

2、本次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为 137.12 平方米，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证号为：公安房权证潞字第 20136373 号复印件上注明的面积，经过实地目测大体相当，但房地产估价师未进行专业测量，本报告以此为估价的前提条件。

3、我们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该物业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在本次估价中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4、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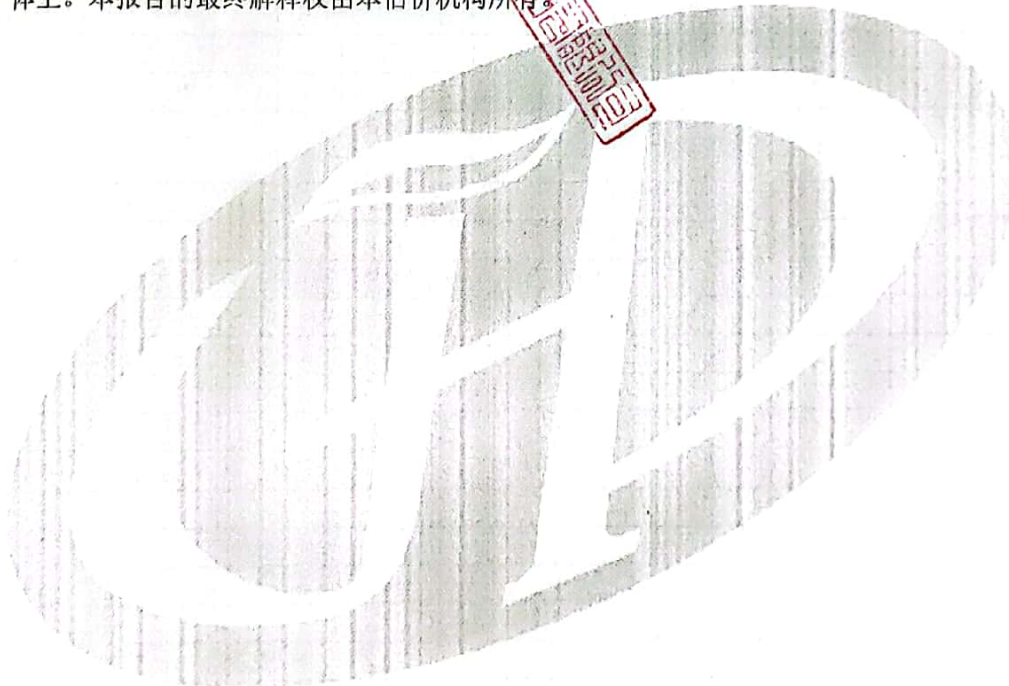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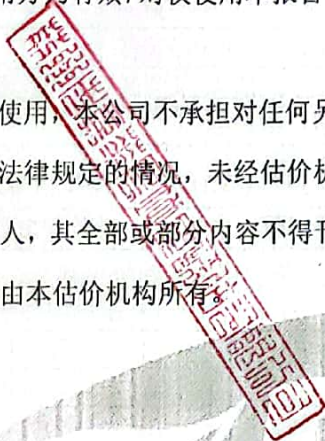
四、限制条件



1、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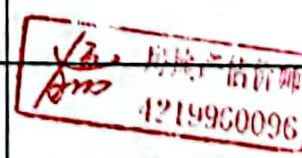

3、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本公司不承担对任何另一方对本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由本估价机构所有。



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涪陵新区利达路（利达广场）第6栋第21层2101号王林的住宅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人	公安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	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公安县斗湖堤镇涪陵新区涪陵广场北路3号			
	估价资格等级	贰级			
	资格证号	荆房估证字（2016）第001号			
房屋坐落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涪陵新区利达路（利达广场）第6栋第21层2101号房				
产权人	王林	产别	私有房产		
产权证件	房产证书：公安房权证涪字第20136373号、国有土地证书：公国用2014第02781号				
房屋建成时间	/	房屋建筑结构	钢混	楼层	21/24层
成新率	/	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法定用途	住宅	房屋实际用途	住宅	房型	三居室
房屋建筑面积	137.12M ²	设施设备	/		
分摊土地面积	40.3M ²	土地等级	/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9年12月07日		
四至	东：利达广场小区内		西：利达广场小区内		
	南：利达广场小区内		北：利达广场小区内		
房屋有无缺陷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现产权已查封				
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已设定他项权利				
繁华程度	周边商业聚集程度一般，人流量一般。				
周边典型物业	信达城市广场				
交通便捷度	交通便捷一般。				
公共服务设施	生活便利度一般。				
景观与绿化	较好				
地势情况	平坦				
临街状况	小区内部，不临街				
内部结构是否改变	否				
平面布置	功能分区明确				
采光通风	较好				
装修情况	室内毛坯。				
层高	标准层高				
物业管理	有物业管理				
其他	现由产权人闲置。				
估价目的	为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的价值类型和定义	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				
估价时点	2022年05月23日				
估价依据	1、《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2、《国有土地证书》复印件；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司法评估委托书（2022）鄂1022委评60号				



	5、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收集的相关资料；			
	6、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估价原则	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估价时点原则、公平原则			
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			
选取方法说明	因估价对象所处地段类似房地产交易活跃，可比实例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比较法。			
估价结果	市场价值	总价：¥68.5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单价：¥5000元/M ²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仟元整。		
估价报告应用的限制	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即该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或者成立的正常价格，只能用于与估价目的相符的用途，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			
	本估价报告自交付之日（2022年05月23日）起生效。			
	本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估价作业期	2022年05月16日至2022年0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他参与估价的人员	角色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实地查勘人员			
	主评人员 (负第一责任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撰写人员		---	
	审核人		---	
机构签章	荆州市嘉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估价对象现场勘察照片

